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关于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100万元收购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新科路588号的厂房资产及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资产收购行为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缩短无刷电机项目的建设工期，使其及早投入生产。上述超募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关于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出具的评估结果符合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100万元用于收购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新科路588号的房地产。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人骥 先生

郑 韶 先生

张新宝 先生